

方式可採觀摩式、主題式及服務式等 3 種，並可以累計方式採計時數各校得視學校行政運作及導師班級經營情形，安排教師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業界研習或研究，以因地制宜，調整規劃校內教師之研習模式及時間。

- 四、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含偏鄉職校教師）亦可運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進行為期 1 個月至 2 個月研習，並依據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膳費、住宿費等補助經費，以減低學校負擔，並達教師實務增能之成效，及因應偏鄉教師人力及經費問題。
- 五、未來本部仍將持續關注偏鄉教師赴業界研習或研究之實務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於不逾越本法及實施辦法規範下檢討修正作業要點。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技專校院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9）

鍾委員就技專校院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質詢內容所提技專校院報名資格五大類，說明如下：
 - （一）各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各高職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本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原住民考生身分認定，並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 （四）離島考生身分認定，並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五）報名前已獲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
- 二、茲因高級中等學制之畢業生升學進路為四技學制，故報名資格為各高職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之畢業生，而五專之畢業生升學進路為二技學制，兩者為不同學制具有不同之升學進路，若五專在校生要報名四技學制，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報名（如委員質詢內容所提之附錄一）。
- 三、另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四、上述規定說明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皆須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具有相同之要求並無差異性。